

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

划船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18464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15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30867號辦理。
- 二、 代表隊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2名為原則。
 - (二)選手：6名(男女各3名)。
- 三、 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划船運動教練證資格；且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於辦理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暨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拔賽-初選賽(以下簡稱選拔賽-初選賽)之教練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划船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(二)選手：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20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四、 代表隊組成：
 - (一)教練：
 1. 依據選拔賽-初選賽成績排序，獲選男、女子選手成績排序順位，遴選順位最高男、女選手之教練分別擔任男、女子隊教練。若排名最高順位之男、女子隊教練為同一人時，則應擇一隊擔任，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
 2. 如經前開方式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教練時，則採扣除前開方式獲選教練所屬男、女選手後，合併計算其餘獲選男、女子選手，由獲選男、女選手最多之教練擔任。若獲選男、女子選手合計後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，則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選訓會議提出建議名單，並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 - (二)選手：
 1. 培訓隊選手：依據選拔賽-初選賽成績擇優遴選男、女各8名選手，若選手放棄時，則依成績，依序遞補，至多遞補至總名次第12名。
 2. 代表隊選手：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自培訓隊選手中，另行辦理決選賽，擇優遴選男、女各3名選手。
 - (三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 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- 六、 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，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2021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